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华电马院〔2022〕18号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年度优秀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(2022 年修订)

为表彰先进,激发动力,发掘潜力,更好地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进一步发挥主人翁精神,为振兴学院攻坚克难,增光添彩,经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全院在职人员(班子成员不参评)。

二、评比内容

- 1、参评人员在年度里为学院学科建设、思政课程建设、学术研究、教学质量、学生管理、工会工作,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了贡献,提升了学院的实力和水平,展示了思政课教师良好的形象,得到群众公认。
- 2、奖项名称: 突出贡献奖、无私奉献奖、单项奖(教学优秀 奖、科研优秀奖、学生管理、服务管理、工会工作优秀奖等) 和 最佳新人奖。

3、参评人员按自然年度当年工作表现进行评比。

三、评比程序

- 1. 以各教研室为主,与所在党支部协商,由各教研室推荐至学院党政办公室,每位被推荐者需要提交不少于 300 字的推荐理由,每个教研室推荐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60%。
- 2. 学院党总支在各教研室推荐的基础上确定人选,由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,具体标准由学院党总支研究决 定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- 2、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